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19年 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要求及安排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所在学院同意。

二、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

1.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
2.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进入报名系统后点击“新增报名信息”，阅读完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之后，在招生单位“（1000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考试方式“硕博连读”行，首先点击“附加材料要求”列的“查看”，阅读附加材料说明，在确认所有附加材料准备好以后，点击“开始报名”并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过程中考生须填写通讯地址，该项为考生日后接收调档函、录取通知书等重要材料的唯一通讯地址，不予修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200元/人，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提交《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硕士就读学院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2）。
4. 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5. 学生证（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6. 加盖学院公章的政审表（模板见附件3）。

以上材料须 A4 纸大小，材料 1 单独上交；材料 2-6 按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提交的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参加由北航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具体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三、组织结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组成。综合考核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笔试（100 分）全院统一试卷，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与矩阵论。

面试（200 分）主要考核评价申请者的思政、视野、创新能力、实际应用知识的能力及培养潜力。面试内容和形式为：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申请者报考专业所属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100 分）。

（3）综合考察考生英语水平、科研经历、科研道德、创新意识、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表达等能力 100 分）。

五、计分及录取方法

结合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学院将根据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参照申请者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六、时间安排

第一批：网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00，接收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工作日上午 9-11 点，地点新主楼 E806 房间。综合考核名单和时间安排将于 1 月初在学院网

站公布。

第二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招生过程中，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招生指标数以及第一批录取人数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录取。如第一批招生后尚有名额剩余，学院将组织第二批报名招生工作，直至学校下达名额用完为止；如第一批招生后已无名额剩余，学院将不再组织第二批招生。

七、公示、复议和监督

1、录取过程公示。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申请者资格审查结果及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等信息。

2、录取结果公示。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原则上，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名单出现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3、复议制度。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电子邮箱，负责受理申请者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综合考核工作组进行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在各自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申请者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情况。

4、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处将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综合考核现场进行巡视。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投诉电话:010-82338879 邮箱: yanjiusheng_003@sina.com。

附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硕士录取类别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考试方式	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强军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			硕士导师姓名		
拟报博士专业	①		拟报博士导师姓名	①	
拟报博士专业	②		拟报博士导师姓名	②	
硕士导师 推荐意见	签字:				
拟报博士导师 接收意见	拟报导师①签字:		拟报导师②签字:		
学院教务审核 成绩排名	第一学期新生 填写此栏	入学奖学金等级: 一等() 二等() 学院教务章:			
	其他年级 填写此栏	总人数: _____ 名次: _____ 百分比: _____% 学院教务章:			
学院招生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符合录取条件() 不符合录取条件() 盖章:				

注:

1. “硕士录取类别”指硕士研究生录取(入学)时的类别。
2. “拟报博士专业”和“拟报博士导师”根据《专业目录》填写,可以选填两人。
3. “学院教务审核成绩排名”指学院教务老师审核该生的学位课、限选课平均成绩在本学院同级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中所处的百分比,并盖章以示确认,成绩排名一般应在前 70%。

附件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一九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家推荐信

被推荐考生姓名_____

被推荐考生报考专业_____

推荐人姓名_____

推荐人职称_____

推荐人职务_____

与考生关系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考生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考生学习和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看，该考生有无继续培养的前途及对考生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每位博士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 2、此表按各招生学院的要求提交。
- 3、拟录取考生的专家推荐书由拟录取学院保存，并按要求归档。

附件 3:

申请报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报考专业		申请报考导师	

单位对本人现实表现的政审意见：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是否合格:

负责人签字:

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实填写和及时提交本表是博士研究生录取的必须环节。
- 2、本表须经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